

113 年司法院大法官候選人推(自)薦書

※填寫本推(自)薦書前，請先詳閱「113 年司法院大法官候選人推(自)薦填寫及檢附資料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並請一律於電腦系統編輯，務必參考各欄位內及「注意事項」相關說明，並於填寫完成儲存檔案列印後，請自薦人、被推薦人，及推薦人親自簽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姓名	○○○ ※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性別	○	照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影像檔案(「插入」/「圖片」)，並調整適當大小。 ※請一併檢附照片電子影像檔案。
出生年月日	XX.XX.XX ※年份請以民國紀元。	年齡	XX ※請填實歲，計算至填表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XXXXXXXXXX			
護照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請檢附護照影本；無護照者免填。 ※如同時持有外交、公務及普通護照或外國護照，均須填寫。	
電話	(公)(區碼) XXXX-XXXX (宅)(區碼) XXXX-XXXX (行動電話) XXXX-XXX-XXX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市/縣)○(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樓)			
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XXX@XX.XX.XX			
法定資格適用款別	<p>※請勾選下列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的大法官法定資格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細說明另參見「注意事項」四(五)。</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曾任實任法官 15 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15 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5 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 12 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 5 條第 4 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 8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p>			

	<p>資格說明： ※請就上揭所選款別，依下列參考範例之體例，說明符合法定資格要件的具體事實。</p> <p>第一款參考範例 XX 年 XX 月 XX 日擔任臺灣○○地方法院法官起，至擔任最高法院法官迄今，實任法官達 XX 年。</p> <p>第二款參考範例 XX 年 XX 月 XX 日擔任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至擔任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迄今，實任檢察官達 XX 年。</p> <p>第三款參考範例 XX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自 XX 年 XX 月 XX 日加入○○律師公會執業迄今達 XX 年。</p> <p>第四款參考範例 XX 年 XX 月 XX 日審定教授資格，自 XX 年 XX 月 XX 日受聘○○大學專任教授迄今達 XX 年；並講授○○法等主要法律科目迄今達 XX 年，有相關著作。</p> <p>第五款參考範例 在○○大學講授及研究○○法、○○法等公法學及比較○○法，並有相關著作。</p> <p>第六款參考範例 曾任○○部部长、○○院○○委員等政府職務，並長期從事○○法研究。</p>
現 職	<p>※請填寫現任本職的服務單位及職稱、任職日期，以主要本職 1-2 項為原則，並檢附服務單位開具的在職證明文件影本。其他非本職之現職可填寫於以下「經歷」中。</p> <p>最高法院法官 (XX.XX.XX-迄今)</p>
專 長	<p>※請勾選下列專長項目，可複選，複選者並請以數字標明優先次序；如有列示項目以外者，請於「其他」項目填寫相關類科。</p> <p><input type="checkbox"/>基礎法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憲法類 <input type="checkbox"/>行政法類 <input type="checkbox"/>刑事法類 <input type="checkbox"/>民法類 <input type="checkbox"/>國際法類 <input type="checkbox"/>財經法類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專長說明： ※請就所選專長，於150 字內扼要並具體說明所從事之法律實務、學術研究、教學及重要工作經歷。</p>
學 歷	<p>※請填寫大學以上學歷，依時間先後排序，加註修業起迄日期，並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外學歷請以中文書明國名、校名(有區域分校者亦請敘明)、院系所或科目、學位名稱(具有國外、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者，請參閱「注意事項」四(四))。</p>

	<p>一、國立○○大學○○學系法學士 (XX. XX. XX-XX. XX. XX)</p> <p>二、國立○○大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XX. XX. XX-XX. XX. XX)</p> <p>三、○國○○○大學法學博士 (XX. XX. XX-XX. XX. XX)</p>
國家考試	<p>※請填寫國家考試的年度、種類、等別、類科，依時間先後排序，並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一、XX 年○○考試○○及格</p> <p>二、XX 年○○考試○○及格</p>
經歷	<p>※請完整填寫國內外各項任職的單位 (含機關、學校、人民團體、營利事業等)、職稱，加註任職起迄日期，分為本職、其他職務，並依任職時間由遠至近排序，可依性質加以分類 (例如：政府職務、教學研究、民間團體、營利事業、政黨職務)，並檢附相關服務單位開具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p> <p>本職</p> <p>一、國立○○大學○○學系教授(XX. XX. XX-XX. XX. XX)</p> <p>二、國立○○大學教授兼教務長(XX. XX. XX-迄今)</p> <p>其他</p> <p>一、○○部○○委員會委員(XX. XX. XX-XX. XX. XX)</p> <p>二、○○法學會理事長(XX. XX. XX-迄今)</p>
具體優異事蹟	<p>※請填寫主要獲獎、表揚事項的年度、頒發單位、事蹟、獎項名稱等，或相關機關(構)、專業團體開具的評鑑、考核等相關優良證明；依時間由遠至近排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一、XX 年，以擔任○○職務，積極推動○○工作極具貢獻，獲頒○○獎章。</p> <p>二、XX 年，以辦理○○法研修工作有功，獲○○院記功 1 次。</p>
著作	<p>※有撰寫學位論文者，請填寫論文名稱、發表年份及指導教授等資訊，並提供該論文之實體本。</p> <p>※專書、專書篇章、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請填寫曾經發表且目前有實體本可資查證之中、外文著作，並依下列分類，按發表時間，由遠至近排序。所列著作中，請挑選並提供 10 冊/20 篇具代表性著作之實體本。</p> <p>一、學位論文：</p> <p>(一)碩士</p> <p>(二)博士</p> <p>二、專書：</p> <p>(一)中文：</p> <p>(二)外文：</p> <p>三、專書篇章、期刊或研討會論文：</p> <p>(一)中文：</p> <p>(二)外文：</p>

自傳 及 適任說明	※大法官的核心職能為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請以 2,000 字以內為原則，說明： 1.個人生平、學習、工作歷程。 2.適合擔任大法官之原因，請舉例具體說明學識專長、工作歷練、研究論著等與大法官核心職能之關聯性，以及曾參與釋憲、憲法訴訟之經驗等。 3.對憲政秩序、人權保障之理念，及未來擔任大法官之期許。
推薦說明	※請推薦者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扼要說明推薦之具體理由。如推薦者有多位以上，請清楚標明個別之推薦說明。

本推（自）薦書所陳俱實。

_____（自薦/被推薦人簽章）

_____（推薦者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